

一、實施範圍（詳如後附表）：

- (一)曾文溪流域：嘉南管理處曾文、烏山頭水庫灌區
- (二)白水溪流域：嘉南管理處白河水庫白水溪幹線灌區

二、實施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補償及救助對象：公告實施範圍內之農民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。

(二)補償及救助標準：

- 1、不種稻作，種植符合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綠肥、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，每公頃補償 9 萬 6,000 元。
- 2、不種稻作，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作物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，每公頃補償 8 萬 5,000 元。

3、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措施：

(1)對象：實施範圍內經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登記有案，並繼續營運者。

(2)補償及救助標準：已育秧苗訂為每箱新臺幣 35 元，每公頃使用 250 箱，即每公頃補償 8,750 元；減育秧苗依業者減育數量辦理救助，救助基準依市場行情及考量育苗生產成本，每箱新臺幣 10 元，每公頃使用 250 箱，即每公頃救助 2,500 元。

(3)面積上限：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間一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，作為該縣市核發補償及救助之面積上限。倘業者申請總面積逾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補償及救助金額。

4、水稻代耕業者救助措施：

(1)救助對象：設籍實施範圍內之當縣市專職代耕業者且代耕土地亦坐落當縣市者。

(2)救助標準：按整地、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經濟經營規模、收費及成本等分別訂定，整地為曳引機 60 馬力以上未達 90 馬力每台 15 萬元，90 馬力以上

每台 20 萬元；插秧機每台 10 萬元；收穫機每台 20 萬元。

(3)單一業者救助金額之計算：依作業別累計；每項代耕機械限救助 1 台。

(4)救助面積上限：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間一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，作為該縣市核發代耕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各代耕作業申請救助面積，按代耕機具經營規模，曳引機 60 馬力以上未達 90 馬力者以 30 公頃計算；90 馬力以上者以 40 公頃計算；插秧機及收穫機均以 40 公頃計算。倘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；未逾救助面積上限，符合前述經濟經營規模者，按救助標準核予救助，未符合經濟經營規模者，經勾稽後面積未達 10 公頃者不核予救助金，經濟經營規模介於 10-40 公頃者，依勾稽後面積核予救助金。

5、稻穀烘乾業者救助措施：

(1)救助對象：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位於實施範圍內（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）或設置地點位於毗鄰實施範圍之同名稱縣市之稻穀烘乾業者，其乾燥機設置總容量 30 公噸以上，且具工廠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糧商登記、或為米穀相關公協會之會員；另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。

(2)單一業者救助金額之計算：按【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】×【烘乾每批次每公噸救助 330 元】×【烘乾批次】及相關核減比例計算。單一業者申請救助之總設置容量以 300 公噸為上限，逾 300 公噸部分，減半核算。

(3)救助金上限：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一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，作為各縣市核發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，乘上該縣市該年期稻作單位面積產量為核發救助金上限。烘乾批次依前述核算之稻穀總產量，除以業者申請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計

算，數值無條件進位為整數。倘依業者申請總烘乾稻穀數量計算之救助金逾救助金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。

6、良質米集團產區業者救助措施：

(1)救助對象：實施範圍內所在縣市 108 至 111 年間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政策輔導有案之營運主體。

(2)救助標準：按實際購穀量核予運費補貼每公噸乾穀 350 元。

(3)救助金上限：以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108 至 111 年間一期作最高契作面積，及嘉南地區前述年期平均單位面積產量計算，作為該主體購穀量救助上限。

7、農貸寬限救助措施：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 6 個月，期間免收利息，由政府補貼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償：

1、廢耕者。

2、實施區內種植水稻者。

3、實施區內種植大宗蔬菜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者。

三、公告實施地區，不得要求供水灌溉，亦不得申辦繳交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112 年度第 1 次耕作措施。

四、已領取本次補償者，不得再因缺水之因素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
五、實施區內實際耕作者應自本(111)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2 月 27 日(星期二)，攜帶並填寫(一)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(二)印章或簽名、(三)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(四)切結書等相關資料，至嘉南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。

附件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物項目

地方 特色 作物	<p>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(正面表列，大宗蔬菜除外)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萐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類地毯草及臺北草)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醜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。</p> <p>嘉義縣：越瓜、牛蒡、皇帝豆、紅豆、採種用向日葵(契作)</p> <p>臺南市：胡麻、紅豆、牛蒡、洛神葵、契作採種蔬菜</p>
契作 戰略 作物	<p>硬質玉米、非基改大豆(黃豆、黑豆)、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、短期經濟林、牧草、青割玉米、毛豆、矮性菜豆、原料甘蔗、採種蔬菜(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、油茶</p>

附表

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2 年第 1 期作實施地區一覽表

管理處	水系別	小組別
嘉南	曾文-烏山頭水庫	新化小組、營尾小組、大洋小組、崁頂小組、大埤小組、東豐小組、南豐小組、北豐小組、水林小組、港南小組、港頭小組、岩埤小組、東社小組、菁埔小組、羅水小組、龜港小組、北龜小組、麻寮小組、火珠小組、橋頭子小組、中營小組、南茅港尾小組、北寮子廊小組、茅港尾小組、連表小組、官田小組、中脇小組、五甲小組、南官田小組、瓦磘小組、北二鎮小組、南廊小組、烏樹林小組、新埤小組、三結義小組、角秀小組、烏山頭小組、新中(併)小組、卯舍小組、王公廟小組、北新營小組、北果毅後小組、山子腳小組、查欽營小組、大腳腿小組、小腳腿小組、南果毅後小組、新厝小組、吉貝要小組、許秀才小組、木柵小組、西勢小組、田尾小組、頂窩小組、西路東小組、南太康小組、南八老爺小組、北柳營小組、太康小組、烏樹林小組、東安溪寮小組、北安溪寮小組、安溪寮小組、南安溪寮小組、北土庫小組、東埤寮小組、埔洋小組、南後鎮小組、竹圍後小組、寮子小組、北寮子小組、北新港東小組、新港東小組、東竹圍後小組、药店小組、長短樹小組、西長短樹小組、東後壁小組、南後壁小組、北後壁小組、上茄苳小組、枋子林小組、雙寬小組、菁寮小組、西後壁小組、崁頂小組、白沙屯小組、大潭小組、海豐小組、北海豐小組、北西庄小組、後庄小組、西海豐小組、南新港小組、東新港小組、過溝小組、東瓦厝小組、瓦厝小組、大嵙小組、塗溝小組、江竹小組、管事厝小組、潭子小組、外六斗小組、西潭子小組、東大客小組、後潭小組、白鵠厝小組、南後潭小組、北後潭小組、新埤小組、南新埤小組、東新埤小組、太保小組、菁興小組、南本廳小組、美南小組、本厝小組、南月眉潭小組、西中洋子小組、北中洋子小組、後底小組、南大潭小組、東菜公厝小組、東潭子小組、荷苞嶼小組、麻豆店小組、南麻豆店小組、後堀小組、山子腳小組、西山子腳小組、南鹿草小組、施厝寮小組、東竹子腳小組、南後寮小組、西鹿草小組、後寮小組、北埔小組、埔心小組、梅厝小組、茄苳小組、竹子腳小組、海豐小組、龜佛山小組、南牛挑灣小組、西龜佛山小組、南走賊宅小組、東貴舍小組、特考試潭小組、林子內小組、東新店小組、六腳小組、北六腳小組、頂潭小組、北下潭小組
	白水溪幹線	白河小組、五汴頭小組、客庄內小組、大排竹小組、頂秀祐小組